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4號

上訴人 李居燁

被上訴人 林育賢

陳韋帆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慶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，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

01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繳納第二審裁
02 判費。此項裁定於114年2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答詢
04 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資念婷